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海德堡北京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雳（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